

文明交通促安全，志愿服务我先行

——漳源中学家长学校专题教育“文明出行”

工 作 简 报

(第 2 期)

漳源中学学生中心

2024 年 10 月 14 日编发



文明交通促安全，志愿服务我先行

为进一步增强全校师生及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习惯，助力文明城市创建，10 月 11 日，我校邀请县交警队相关同志对我校家长志愿者开展“文明交通促安全，志愿服务我先行”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。我校各中心各年级负责人、县交警队同志到会参与文明出行志愿者培训及颁奖活动。

第一环节：文明出行部署会



第





第二环节：交警队同志对家长志愿者进行培训宣讲



交警强调：

1.家长通过骑行电动车接送孩子，驾驶人和乘车人要按照规定正确佩戴头盔。

2.电动车行驶上路一定要按规定上牌。

3.不要让孩子站立或坐在脚踏板上，避免加装雨棚或挡风被。

第三环节：对安全文明出行工作提出具体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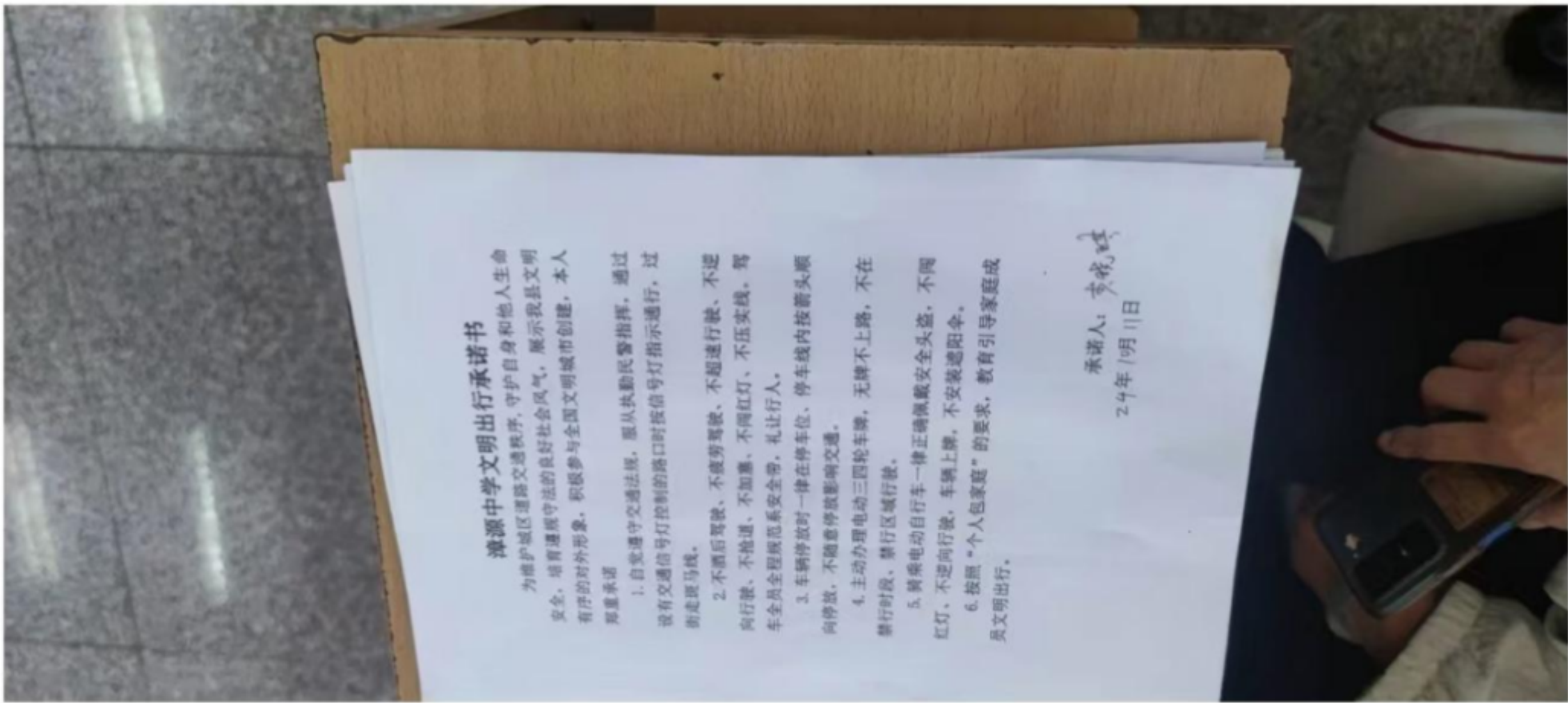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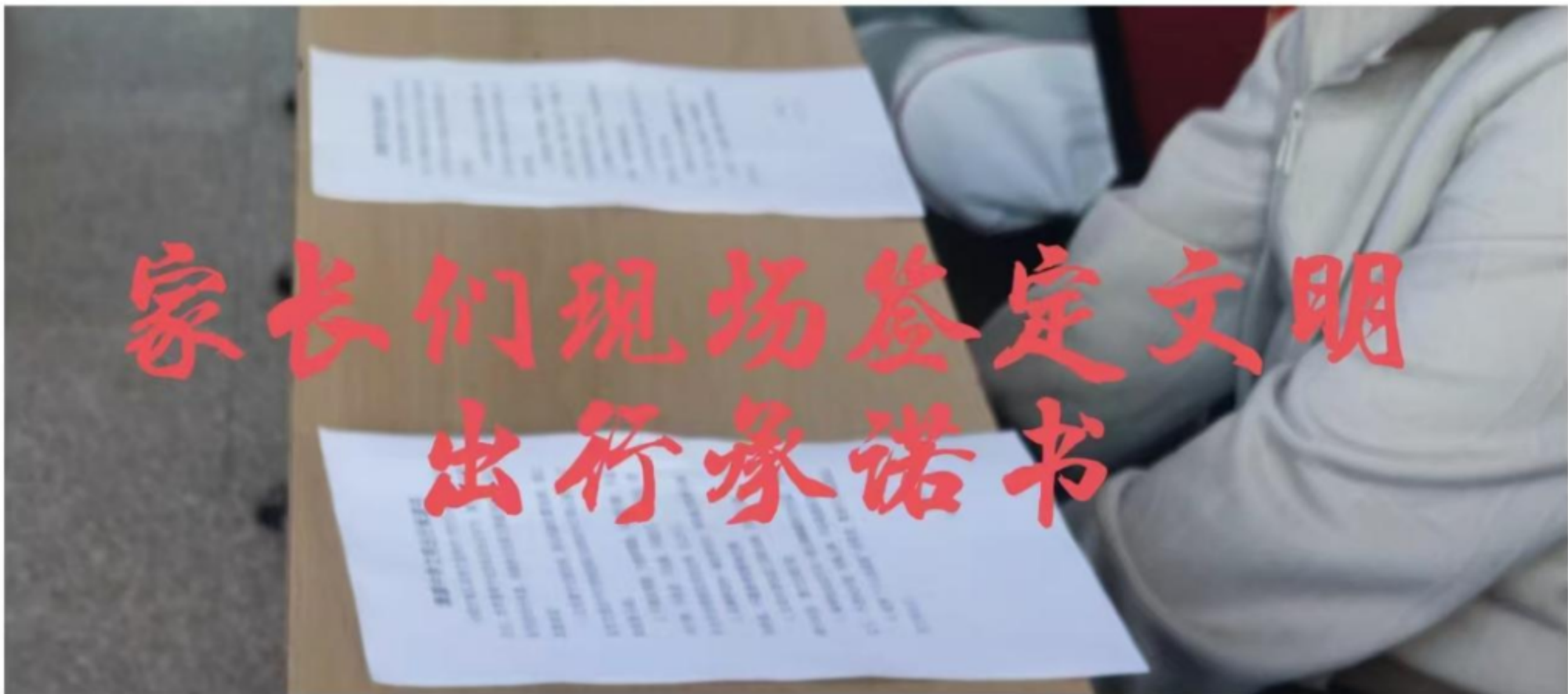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专题会上中心领导对志愿者提出了以下要求：希望大家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：走斑马线、戴好头盔、遵守交通规则、不走机动车道、不要逆向行驶，要积极引导行人和车辆遵守交通规则。时刻提醒大家遵守交通规则。

第四环节：文明出行 承诺书



第五环节：颁奖

领导为“文明出行优秀志愿者”颁奖



为维护城区道路交通秩序,守护自身和他人的生命
安全,培育遵规守法的良好社会风气,展示我县文明
有序的对外形象,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,本人
郑重承诺

1.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服从执勤民警指挥,通过
设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按信号灯指示通行,过
街走斑马线。
2. 不酒后驾驶、不疲劳驾驶、不超速行驶、不逆
向行驶、不抢道、不加塞、不闯红灯、不压实线。驾
车全员全程规范系安全带,礼让行人。
3. 车辆停放时一律在停车位、停车线内按箭头顺
向停放,不随意停放影响交通。
4. 主动办理电动三四轮车牌,无牌不上路,不在
禁行时段、禁行区域行驶。
5. 骑乘电动自行车一律正确佩戴安全头盔,不闯
红灯、不逆向行驶,车辆上牌,不安装遮阳伞。
6. 按照“个人包家庭”的要求,教育引导家庭成
员文明出行。

承诺人: 支晓琪
24年10月11日

通过此次活动，志愿者们纷纷表示非常高兴能够参与到这样有意义的活动中来，希望能够让更多的人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，让城市道路更加畅通，让每一位师生的出行更加安心。

我校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，继续深化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工作，以多种活动形式和内容，参与到文明交通建设中去。希望能够唤起更多人对交通安全的重视，让每个人都成为交通文明的践行者和传播者，让交通安全成为我们每个人的自觉行动。